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州财建〔2019〕16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企〔2018〕67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19〕113号）文件，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0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万元（具体金额及预算科目详见附件 1）。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请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



理，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结束后，由州扶贫开发办公室组织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按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报昌吉州财政局。

请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每月20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3）。

请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2020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预算分配表
2. 2020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抄送：昌吉州扶贫开发办公室，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人

序号	县市	移民人数	2082201移民补助	2082202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合计	备注
1	木垒县	1473	88.38			88.38	
2	奇台县	1536	92.16			92.16	
3	吉木萨尔县	1594	119.62			119.62	
4	阜康市	77	4.62			4.62	
5	昌吉市	201	12.06			12.06	
6	呼图壁县	296	17.76			17.76	
7	玛纳斯县	1090	65.40	904.00	689.00	1658.40	其中：1593万元，专项用于清水河乡坎苏瓦特村（红坑村）美丽移民村建设
	合计	6267	400.00	904.00	689.00	1993.00	



附2

2020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		
地（州、市）		昌吉州		
地（州、市）财政部门		自治州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自治州扶贫办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993		
	其中：中央资金	1993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目标1：通过发放移民直补资金，进而提高移民的生产生活质量。 目标2：通过实施项目建设，改善移民村人居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助力建设美丽乡村，提高移民生活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人）	10043
			避险解困移民（人）	0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10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0
			培训移民劳动力（人次）	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截止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截止次年6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00
			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1%
		社会效益	助力贫困移民脱贫（人）	0
			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人）	2
		生态效益	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0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	0
			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注：1. 三级指标根据每年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完善。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3: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州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州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州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州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要求反馈时间	
县市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州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下达（拨付）文号	
	下达（预拨）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	
	截止目前（反馈日）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反馈日）未支出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及计划支出时间	

备注：若资金没有执行完，应于每月月末填报此表。

